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羽毛球地垫、球网球架和乒乓球桌采购项目

甲 方: 缙云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 浙江正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丽水市缙云县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缙云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浙江正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浙金丽招 2025059号）在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开招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 浙江正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室内乒乓球桌	金陵 ZPT-1A	张	35	4400	154000
2	室外乒乓球桌	鲁华 LHY-701	张	4	2600	10400
3	PVC 室内羽毛球地垫	英利奥	片	7	18000	126000
4	悬浮地板	英利奥	片	3	18000	54000
5	可移动式羽毛球柱	金陵 ZYZ-1A	副	10	2900	29000
6	场地开放告示牌和运动宣传标语	定制	处	31	800	24800
合同总金额： <u>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398200.00元）</u>						

二、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要求

-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和甲方要求，组织实施。
-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乙方承诺免费承担与本项目实施任务以外有关协调解决工作。
-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

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提供有关基本信息及需求。
2. 甲方应确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联络工作。
3. 甲方负责提供查阅与项目有关的基本信息所必要的工作场所和环境。
4.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五、实施安排和协作事项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主要技术资料、系统图纸及其他伴随服务资料。
2. 乙方应做好与相关公司的相互配合工作。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售后服务及响应要求

1. 合同货物保修期为五年，从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接到采购人报修时起，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完成维修工作的，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质保期内配件及维护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七、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供货需求后，在30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验收

(1) 器材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后方可安装。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供应商在器材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器材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器材的安装应按照国家厂家安装说明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器材应具有产品标志及产品使用说明标识牌，内容包括二维码等信息监管标识、安全提示、报修方式、安装日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产品标志及产品使用说明的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器材安装就位、校准后，供应商应按事先被采购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器材进行调试，并对器材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器材验收完毕后提交给采购人，但供应商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在器材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设备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支付前述应支付的违约金及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3-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签字):

李万军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2005年6月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签字):

李万军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2005年6月12日